

股票代號：551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0
年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邱宏章

職 稱：董事長

電 話：(03)534-8168 分機 218

電子信箱：a00760101@eip.sunsea.com.tw

代理發言人：林佳惠

職 稱：稽核主任

電 話：(03)534-8168

電 子 信 箱：c00970901@eip.sunse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新竹市民族路 186 號

電 話：(03) 534-8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池世欽、韓沂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https://home.kpmg/tw/zh/home.html>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sunsea.com.tw>

七、第一上櫃公司並應刊載事項：不適用。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肆、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63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11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11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12
三、現金流量	11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情形	115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1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116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1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6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	11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264,569 千元，較 109 年度增加新台幣 721,345 千元，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20,483 千元，110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2.91 元。

110 年度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營業工程收入	2,264,569	46.7	1,543,224	52.16	1,014,215
營業工程成本	2,031,770	47.5	1,376,792	47.78	931,657
營業毛利	232,799	39.8	166,432	101.59	82,558
營業費用	49,924	33.3	37,437	5.75	35,400
營業利益	182,875	41.7	128,995	173.54	47,1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856)	114.4	(12,990)	4.74	(12,401)
稅前淨利	155,019	33.6	116,005	233.76	34,757
本期淨利	120,483	5.3	114,380	246.98	32,96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後)	2.91		2.77		0.8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9.37)	(25.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1	49.8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2. 獲利能力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92	7.34
權益報酬率(%)	18.10	20.4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37.48	30.29
純益率(%)	5.32	7.41
每股盈餘(元)	2.91	2.77

(四)1. 研究發展

- 採用系統鋁模取代傳統木模，引進 DOKA 保護屏取代傳統框式鷹架，開發新工法、新技術，縮短工期降低成本減少浪費，提升營運利潤，並為超高層外牆貼磚不膨拱、不掉磚，落實密合度、精準度、耐久性奠定高階品質典範。
-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公共工程提升工程品質，爭取金質獎、金安獎獎項，貫徹 ISO 標準品質系統，EIP 文件管理系統之管理。
- 秉持誠信、務實、專業、創新之經營理念，並朝向科研創新產業、物聯網產業及國際化之路線發展。
- 參與各項公共工程與私人優質企業，如都市更新案及市鎮開發案、景觀造景及醫院建築裝修案、學校建築案、土地重劃工程案。
- 營運履約管理過程，全面深化法律觀念與契約管理思維相互結合，謀求公司收益最大化，與風險管理最佳化目標。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系統化工法啓動
- 市區都更迅速擴展
- 新建房屋趨小且精緻
- BIM 全面應用
- 新科技的大量使用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於 45 年成立，秉持著誠信原則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兢兢業業走過這一甲子。擁有優良團隊，專業施工與完善的售後服務攜手共創利潤，穩定成長。

(二)產銷政策

投標政策以慎選標案為原則，評估合理工期、成本及投標細項內容，整合因應符合市場供需條件，公共工程投標以有利標為首選，私有標案以配合拓展私人企業聯盟，事先評估調查績優法人及公司行號對象為優先。

投標前對標案合約內容管理完全充分瞭解優劣強弱(SWOT)，擬定施工計畫與施工專業廠商依實際工程管理程度及工程特性作滾動式調整及內容研討分析，產生優勢工法避免劣勢困頓工項（趨吉避凶），並維持品質穩定，降低成本以創造利潤。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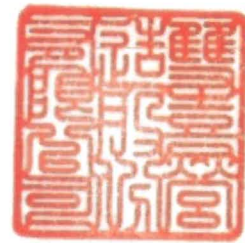
1. 支持台灣與國際接軌的國際化發展政策建設：打造台灣與國際接軌國際化發展需要，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為提升台灣物聯網產業發展、建構科研創新生態系相關的桃園航空城開發建設。
2. 縮短區域落差，需便捷完善的公共運輸系統，尤其軌道建設、運輸骨幹、城際交通及捷運系統優化的開發計畫。
3. 參與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配合國家因應環境變遷、能源轉型並實現非核家園，需強化韌性國土及建構綠能低碳社會的建設計畫。
4. 投入智慧化數位建設：降低臺灣城鄉差距建構多元性建設，數位化基礎建設及其應用的營造開發計畫。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肆虐，對全球經濟社會及生活模式造成重大影響，包括：1. 全球供應鏈斷鏈-致跨國貿易減少，企業因此更邁向自動化。2. 改變工作型態-利用資訊遠距居家上班及上課甚至網購，使得電子商務數位服務快速成長。3. 旅遊觀光業、旅館業-在疫情下如何絕處逢生也將面臨一大挑戰。

大環境缺工使得營建業表現相對壓抑，根據主計總處國情統計通報，2021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勞務類上漲 6.36%，之中工資類上漲 6.54%，主計總處便將原因歸咎於建廠等需求急，推升工資，亦造成成本提升。工程預算款消化及工程資金到位與原先預期產生出入，因此，近期營造業景氣趨於保守表現未如預期。展望未來，雖工程會針對開放外勞申請的需求，有法令解套增進營建產業效益，也持續精進公共工程執行效能，但相對工程複雜度高、整合困難而頻於決標延遲，來年營造業景氣以持平比例為大宗。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邱宏章



會計主管 陳品澂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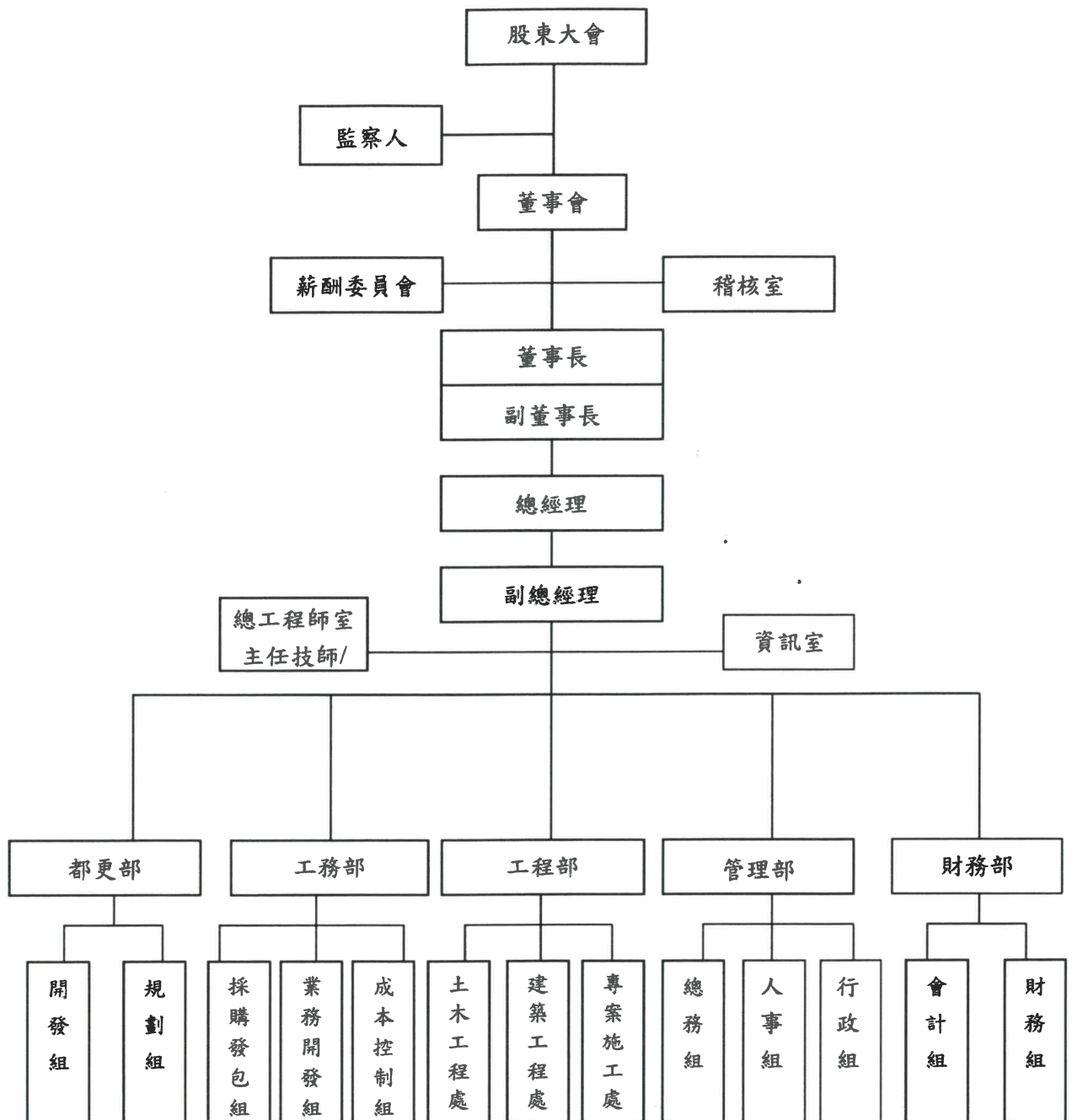
民國 45 年	登記為營造廠，為獨資經營。
民國 71 年 01 月	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9,000,000 元。
民國 78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1,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00,000 元。
民國 78 年 12 月	花蓮郵局新建工程榮獲台灣省政府 78 年優良營造工程獎。
民國 79 年 12 月	新竹縣議會工程榮獲台灣省政府 79 年優良營造工程獎。
民國 80 年 06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
民國 80 年 12 月	南山人壽（股）公司高雄辦公大樓榮獲高雄市政府第一屆優良建築營造工程獎，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00,000,000 元。
民國 83 年 12 月	高雄縣議會工程榮獲台灣省政府 83 年優良營造工程獎，再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民國 84 年	榮獲特優傑出營造企業公司金龍獎。
民國 86 年 04 月	榮獲 ISO-9002 國際認證。
民國 86 年 0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7,500,000 元及現金轉增資新台幣 112,500,000 元，實收資本額計新台幣 300,000,000 元。
民國 87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5,00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45,000,000 元。
民國 88 年 03 月	本公司股票於 3 月 23 日起，正式上櫃掛牌交易。
民國 88 年 0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7,950,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382,950,000 元
民國 90 年	獲得內政部營建署優良營造業獎
民國 94 年 01 月	南山人壽總公司大樓新建工程榮獲台北市環保局評鑑為 93 年度環保優良大型工程及道路認養績優營建工程。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北縣政府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裝修、水電、空調工程施工及安衛作業良善榮獲台北縣政府感謝狀。
民國 96 年 02 月	財團法人第一社福新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洗掃榮獲台北市政府感謝狀。
民國 98 年 1 月	七星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榮獲台北市政府環保局台北市營建工程 5S 潔淨運動，台北市營建工地週邊道路認養。
民國 98 年 10 月	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辦公廳舍暨植栽工程榮獲花蓮縣環保局環保類青雲獎第一名。
民國 99 年 01 月	七星科技大樓新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洗掃榮獲台北市政府感謝狀。

- 民國 99 年 03 月 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劃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統包工程案認養周邊道路洗掃榮獲彰化縣政府感謝狀。
- 民國 99 年 12 月 國稅局花蓮縣分局辦公廳舍暨植栽工程入圍第 10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 民國 101 年 11 月 優良營造業複評合格。
- 民國 104 年 03 月 取得中原大學新中北校區學生宿舍第二期新建工程，工程總價 508,979 仟元整。
- 民國 105 年 12 月 取得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工程總價 418,800 仟元整。
- 民國 106 年 03 月 取得中國醫藥大學新竹健康產業園區停車場及動力中心結構體暨外牆門窗新建工程，工程總價 345,888 仟元整。
- 04 月 取得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案公園地下室停車場、兒童遊樂場、道路新建工程，工程總價 420,000 仟元整。
- 08 月 取得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一標）工程總價 356,380 仟元整。
- 民國 107 年 01 月 榮獲中原大學感謝狀。
- 02 月 取得新北市金山地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工程總價 198,000 仟元整。
- 04 月 取得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行政大樓第 A 標社福大樓第 B 標及公共住宅第 C 標統包工程，工程總價 3,566,600 仟元整。
- 9 月 榮獲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發展協會「銀髮樂齡學堂」關懷老人熱心公益感謝狀。
- 11 月 榮獲淡江大學樂善好施卓育菁莪感謝狀。
- 12 月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畫開發工程第二標，工程總價 1,837,188 仟元整。
- 民國 108 年 02 月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畫開發工程第一標，工程總價 1,329,000 仟元整。
- 07 月 榮獲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感謝狀。
- 11 月 榮獲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感謝狀。
- 民國 109 年 10 月 取得國立新竹高級中學辛志平紀念圖書館整建工程，工程總價 33,800 仟元整。
- 民國 110 年 07 月 取得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A3 分標統包工程。工程總價 5,200,000 仟元整。
- 09 月 榮獲台北市勞動安全優良單位及工安創意獎（保護屏施工平台取代傳統施工架）
- 12 月 取得新竹縣總圖書館新建工程，工程總價 641,341 仟元整。
-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636,000 元，增資後資本額新台幣 413,586,000 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名 稱	工 作 職 掌
稽 核 室	①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及執行。 ②稽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改善追蹤。 ③負責全公司工務、業務、行政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總 經 理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及政策、公司各項經營業務之監督執行。
副 總 經 理	協助總經理執行及處理業務。
總工程師室 主任技師	①工程品質及進度之督導。 ②勞工安全衛生之督導。 ③施工技術之研究發展。
資 訊 室	①電腦化作業之推展、規劃與執行。 ②資訊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③維持電腦作業之正常運作。 ④系統開發與分析、整合維護。
都 更 部	開發組- ①建案資訊彙整及評估。 ②投標、領標作業。 規劃組- ①都更案整合、法規分析、建築規劃。 ②標前工程相關事務、協辦。
工 務 部	採購發包組- ①負責人工、材料、工料等之採購發包作業及分包廠商之評鑑與比價。 ②工程預算成本單價之提供。 ③有關工料等市場行情之調查與蒐集。 ④材料商及分包商資料之建檔管理。 業務開發組- ①工程承接前資料之蒐集及辦理規估報價、議價。 ②工程領標、投標估算。 ③施工計劃及工程預算之協編。 成本控制組- ①負責工程成本執行與預算之比較分析與控制。 ②工程預算成本數量之核算。 ③工程預算之編列。
工 程 部	土木工程處：負責一般土木工程、土地重劃工程、衛生下水道工程之投標作業。 建築工程、專案施工處- ①施工計劃書、工程進度表擬訂與執行。 ②工程零星工料、緊急發包事項之申請。 ③施工管制、工程進度管制及品質記錄建檔管制。 ④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⑤不合格管制與重修重工、負責辦理驗收作業。
管 理 部	設總務組、人事組、行政組- 規劃建立公司人事制度、績效考核系統與行政作業等業務。
財 務 部	會計組-擬制、建立及記錄有關會計及稅務相關作業之事務。 財務組-資金募集、財務規劃及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1年05月01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持		任有		在股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股數	持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雙慶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邱宏章	男 60-70歲	108.05.30	3年	87.06.30	6,606,868	17.25%	7,135,417	17.25%							美國賓管碩士 U.S.A Hauman Inc. Engineer	雙勝國際(股)公司 及雙慶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董事長	邱南枝 邱政章	父子 兄弟	過半數董事 未兼任經理 人，預計於 112年增加獨 董席次。
董事	台灣	雙慶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邱南枝	男 80-90歲	108.05.30	3年	87.06.30	6,606,868	17.25%	7,135,417	17.25%							開南高職	雙慶投資董事	創辦人	邱宏章 邱政章	父子	
董事	台灣	詹光農	男 70-80歲	108.05.30	3年	99.06.2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專科同等學歷 曾任：農會總幹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獨董	台灣	王貞雄	男 70-78歲	108.05.30	3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德明商專 前向陽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獨董	台灣	池建銓	男 50-60歲	108.05.30	3年	105.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建行工專 藝明廣告社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呂學涼	男 70-80歲	108.05.30	3年	70.12.08	1,085,025	2.83%	931,587	2.25%	0	0.00%	0	0.00%	0	0.00%	專科同等學歷 台全水電-負責人	台全水電負責人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黃耀輝	男 60-70歲	108.05.30	3年	100.06.24	835,647	2.18%	902,498	2.18%	0	0.00%	0	0.00%	0	0.00%	學歷：專科 任職於南陽實業(股)公司	課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05 月 0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南枝 30%、邱宏章 12%、黃耀輝 4%
雙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邱宏章 1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 事 邱宏章	經歷：本公司董事長 學歷：碩士 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無
董 事 邱南枝	經歷：本公前任董事長 學歷：商職 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無
董 事 詹光農	經歷：曾任農會總幹事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	無
獨 董 王貞雄	經歷：前向陽建設董事長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 董 池建銓	經歷：前國荃工程董事長現任藝明廣告社設計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監察人 呂學涼	經歷：台全水電負責人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監察人 黃輝輝	經歷：前南陽實業公司 課長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具有商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二)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會為 5 席董事(其中 2 席為獨立董事)及 2 席監察人。董事（非獨董）有二席互為二等親，其餘董事及監察人無二等親關係。董事未超過半數席次為二等親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之情事，且任期未達三屆符合獨立性。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05 月 0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邱宏章	男	107.06.27	5,508,656	13.32%	0	0%	0	0%	美國資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雙勝國際(股)公司及 雙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創辦人 副總	邱南枝 邱政章	父子 兄弟
副總經理	台灣	邱政章	男	87.02.23	3,195,664	7.73%	0	0%	0	0%	中華土木研究所	雙慶建設監察人 雙勝國際董事	創辦人 董事長	邱南枝 邱宏章	父子 兄弟
財會主管	台灣	陳品微	女	96.04.27	0	0	0	0%	0	0%	新竹高商綜合商業科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應應措失為有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以資本公司外董事或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邱宏章																					
創辦人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邱南枝	40	0	0	0	3,140	60	60	5,842	0	0	0	0	0	0	0	0	7.5	7.5%			無
董事	詹光農																					
獨立董事	王貞雄																					
獨立董事	池建銓	0	0	0	0	30	60	60	0	0	0	0	0	0	0	0	0.074	0.074%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人對於公司參與營運程度及同業水準發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3.董事酬金為擬議數。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人對於公司參與營運程度及同業水準發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3.董事酬金為擬議數。

酬金級鉅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董事：詹光農、獨董：王貞雄、池建銓	董事：詹光農、獨董：王貞雄、池建銓	董事：詹光農、獨董：王貞雄、池建銓	董事：詹光農、獨董：王貞雄、池建銓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董事：邱宏章、邱南枝	董事：邱宏章、邱南枝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董事：邱宏章、邱南枝	董事：邱宏章、邱南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鉅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 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呂學涼	0	0	60	60	150	150	0.1%	0.1%	無
監察人	黃耀輝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呂學涼、黃耀輝	呂學涼、黃耀輝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監察人酬勞為擬議數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邱宏章	4,362	4,362	0	0	310	310	0	0	0	0	3.8%	3.8%	無
副總經理	邱政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董事長兼總經理：邱宏章、 副總經理：邱政章	董事長兼總經理：邱宏章、 副總經理：邱政章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邱宏章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邱政章				
	會計主管	陳品澂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 稱	110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9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7.6%	7.3%
監 察 人	0.1%	0.4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	4%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未兼任員工身份之董事及監察人每月車馬費為 5,000 元。兼任員工身分董事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 1 %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每月薪資及年終獎金。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當年度淨利及視營運狀況加上上述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相關規定提撥，並呈薪酬委員通過後呈董事會審議通過，最後呈報股東會。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獎金呈薪酬委員審查後辦理。且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為中等給付酬勞尚屬合理範圍內對未來風險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宏章	10	-	100%	連任日期 108.05.30
董 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邱南枝	10	-	100%	連任日期 108.05.30
董 事	詹光農	9	-	90%	連任日期 108.05.30
獨 立 董 事	王貞雄	9		90%	連任日期 108.05.30
獨 立 董 事	池建銓	9		90%	連任日期 108.05.3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 38-42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詳如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第 38-42 頁。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於 110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註 3)	董事會
評估方式 (註 4)	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適時調整符合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一、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二、本次自評採問卷方式，問卷內容分為 1~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 2：差(不同意)；數字 3：中等(普通)；數字 4：優(同意)；數字 5：極優(非常同意)

三、評估統計結果：

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自評總分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	12	44	3.66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50	4.16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28	4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21	3
E、內部控制	7	26	3.7

評估結果：中等（總平均得分為 3.7 分）

2 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自評總分數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22.66	4.53
B、董事職責認知	3	20.32	4.06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19.8	3.96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19.98	3.99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4.64	2.92
F、內部控制	3	18.31	3.66

評估結果：中等（總平均得分為 3.85 分）

四、綜合評價：

1、評估結果為中等，以整體來說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本公司將依據本次董事會之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2、本次評估報告擬將於 111 年 03 月 28 日提報董事會，並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目前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呂學涼	7	70%	連任日期 108.05.30
監察人	黃耀輝	9	90%	連任日期 108.05.3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稽核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執行情形，並可請求相關部門經理人提出報告。本公司員工或股東、利害關係人、大股東皆可透過書信的方式與本公司監察人聯繫。。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稽核室定期皆會提供監察人公司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的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已於110年3月16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司網站規章辦法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及糾紛。另可透過公司網頁信箱溝通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二)本公司聘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並於每月申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內部人之持股異動，因此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均在掌控中。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三)各關係企業獨立運作，且未有子公司。本公司依內控制度「關係人交易管理」、「子公司營運管理作業」。執行辦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一)不同領域專業的董事，必將成為公司營運的助力。有意願人選必定落實執行。多元方針已明訂於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二)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預計於111年度成立審計委員。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提名續任之參考？	☒	☐	(三)本公司於110年3月16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110年度評估結果於111年3月28日提報董事會，並於3月底前申報完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四)本公司一年一次自評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詳註2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表，且由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書並於110年11月10日呈核董事會審核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	由稽核單位負責協調各部門完成公司治理相關業務。預計112年配置公司治理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工程業主、協力廠商、往來銀行及公司員工均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與協調。已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如下： http://www.sunsea.com.tw/%E5%88%A9%E5%AE%B3%E9%97%9C%E4%BF%82%E4%BA%E5%B0%88%E5%8D%80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 ☐	(一)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專區即時財務業務及目前營運現況。 網址如下： http://www.sunsea.com.tw/%E8%B2%A1%E5%8B%99%E8%B3%87%E8%A8%8A (二)本公司設有網站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三)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更加了解目前營運狀況及現階段最新訊息。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10年改善情形			
評鑑指標	改善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已於110年3月16日訂定完成經董事會通過。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依其辦法所訂期限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已於110年3月16日訂定完成經董事會通過。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年報中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已改善			
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評鑑指標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前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揭露後續執行情形			
公司於受評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時，是否皆於除息基準日後30日內發放完畢？	已與元大股務代理部協調發放日程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已將評估項目表列入本表單註2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否	是
5. 會計師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7. 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品	否	是
8. 是否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9. 是否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是
10. 是否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否	是
11. 是否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否	是
12. 其他有效參考資訊：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是

(五)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05 月 0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王貞雄	經歷：前向陽建設董事長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從事營建經驗至少 30 年以上，具有富足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需之相關經驗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配 偶及二等親以內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關係。無 持有本公司股權且無股票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 事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池建銓	經歷：前國荃工程董事長現任 藝明廣告社設計 學歷：專科 專業資格：從事水電空調相關 經驗具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	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並無配 偶及二等親以內擔任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關係。無 持有本公司股權且無股票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 事及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及未有公司法 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委員		黃緯統	經歷：高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 總經理 專業資格：從事工程顧問業務 如技術、建築物公共安全等具 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無配偶及二等親以內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關 係。無持有本公司股權且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 定之情事及無證券交易法 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 第 4 項規定情事及未有公 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OO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8年06月26日至111年05月2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委 員	黃偉統	3	100%	連任日期 108.06.26
委 員	池建銓	3	100%	連任日期 108.06.26
委 員	王貞雄	3	100%	新任日期 108.06.2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董事會異議
110.01.20	有關本公司109年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呈請委員審查。	經出席委員無議異照案通過	無
110.03.26	本公司109年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	經出席委員無議異照案通過	無
110.04.28	有關本公司董事長調薪事宜。	經出席委員無議異照案通過	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公司目前雖尚未設置，但秉持著永續發展的理念回饋社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定期贊助當地文藝活動、工地周邊活動，社會弱勢大愛不落人後。	將以公司未來營運情況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並無重大影響之事發生，因此尚未訂定相關風險政策。	將以公司未來營運情況制定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依各工程特性，於工程開工前即依規定提送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書及職安計畫書，並經業主或主管機關核可後辦理，以作為環境管理之依據。大型工地固定安排環境監測車到場固定監測，並要求工地配合不合格指標部分改善。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於符合工程規範及業主核可前提下，提升綠建材使用率。工地由廢棄物清運合格廠商負責回收利用。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氣候變遷因素多元，於建築設計中規畫周邊綠化、雨水回收利用，並於工地管理中進行垃圾污染防治等相關措施。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V	推動文件e化使用電子簽呈(核)傳遞公文取代紙本列印。提高綠建材使用之比率及使用省電燈具、垃圾分類與減量、及資源回收等之節能減碳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理之政策？			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訂定管理制度，如員工工作規則內容已含蓋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等等，不足之處以現行法令為依據以保障員工權益。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休假制度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固定每年檢討人員考績調整薪水。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依施行辦法符合資格可申請福利金。如：結婚、子女獎學金、生育補助金、其他進修或在學進修等等。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辦公室設有門禁，工地設有保全人員控管，福委會提供員工每年\$2000 元健康檢查補助。工地設置職安管理人員定期召開勞安會議，宣導危險因素。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積極鼓勵、輔導員工同仁進修各類證照課程，並拿取證照。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職安人員、各類現場作業主管等。由工地主管提出員工教育訓練培訓課程及人員，經核可後施行。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慎選優良團隊廠商，並要求所有施工廠商進場施作必須遵守職安法規定提供每位施工人員投保資料、6 小時教育訓練、應參加工地職安	與守則精神無差異

			工具箱會議，若發生情節重大影響工程或違反相關規範得終止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目前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	將以公司未來營運情況制定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捐款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主要用途延聘大師級教師，提升學術、研究水平培養未來優秀人才。 (二) 捐款新北市政府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防疫基金。 (三) 捐款新竹縣原住民就業暨文化推展協會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主要用途為原住民文化之傳承及教育事業之相關活動、輔導弱勢、失業者、身心障礙者、新住民、原住民就業等 (四) 捐款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支持推廣藝文活動。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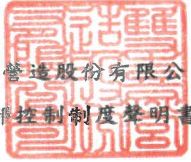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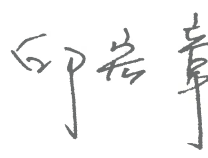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之規章，但於工作規則內已有相關明定違反工作規則事由情節重大如：收受廠商饋贈、財物借貸或挪用公款及致公司名譽受損等，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董事會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任程序相關規定遵循。 (二) 本公司廠商皆為慎選優良廠商，而管理階層人員年資及經驗也較豐碩，若發生此風險經董事長核示後廠商立即解約，人員依違反工作規則事由情節重大者進行解職。 (三) 於面試新進人員時了解生活背景及工作經驗慎選較合適之人員，談話中觀察態度及品德。目前在職同仁向心力及個人人品優良落實執行工作規則內容。另透過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申訴管道，或員工有任何問題隨時可與人事單位溝通。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雖無明於定契約中，本公司慎選協力廠商及小包，以配合度佳、經營商譽、財務良好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若發生此情形一律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設有網站，相關訊息已揭露，供股東查詢。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視營運狀況及相規法規後續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以永續經營誠信為本之經營理念為管理之主要核心。不得有不當之收賄交易，目前各單位及廠商皆能配合執行。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28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10.08.12 (股東會)	承認事項： (一) 承認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後上傳股東常會議事錄公告。 (二) 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及股票股利 0.8 元(80 股)總計新台幣 38,295,000 元，發放日為 110 年 12 月 15 日。 討論事項： (一)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轉增資發行新股 3,063,6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新台幣 30,636,000 元，已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在案。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依股東常會決議後辦理修正。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說明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
110.01.28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 過所提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涉及董事長利益予以回避不參與表 決。	V	無	無	照案 通過
110.03.16	1.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提請討論。 2. 增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 訂定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5.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 事項。	V	無	無	照案 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說明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
110.03.26	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承認。 4. 自 110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變更簽證會計師。 5. 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追認。	V	無	無	照案通過
110.04.15	1.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 請審議。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於 110 年 5 月 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提請討論。	V	無	無	照案通過
110.05.11	薪酬委員會 110.04.28 所提議案。 本案：涉及董事長利益予以回避不參與表決。	V	無	無	照案通過
110.07.13	1. 因應疫情重新訂定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2. 更換代理發言人。		無	無	照案通過
110.08.11	1. 有關本公司第二季財報呈董事會。 2. 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3.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追認。	V	無	無	照案通過
110.10.15	訂定本公司 110 年除權息基準日相關事宜。		無	無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說明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
110.11.10	1. 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2. 本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短期綜合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乙案，提請決議。 3. 有關桃園市中壢區豐興段 136 地號土地投資案，提請討論。 4. 本公司 111 年年度稽核計劃內容，提請討論。 5. 本公司 111 年年度營造開發計劃說明書，提請討論。 6. 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提請討論。	V	無	無	照案通過
110.11.26	有關本公司成立員工持股信託委員會及信託制度案，提請討論。		無	無	照案通過
111.01.26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1 年會議通過所提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本案：涉及董事長利益予以回避不參與表決。 2. 本公司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3. 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4. 本公司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5.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V	無	無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
111.03.28	1.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暨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案。 2.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承認。 4. 本公司為興建桃園辦公室使用，購置桃園市中壢區豐興段 0136-0001 地號土地之融資需要，向臺灣土地銀行新竹分行辦理中期購地擔保放款新臺幣陸仟捌佰柒拾萬元整，借款期限五年，以利營運興建，全案是否可行，提請決議。 5. 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乙案，提請決議。 6.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7. 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8. 廢止本公司原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 討論。 9.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10.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11.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12.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提請 討論。 13.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訂定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5. 受理股東書面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項。	V	無	無	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決議
111.04.20	1.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 請審議。 2.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專業責任保險於 111 年 5 月 1 日到期，擬辦理續保事宜提請討論。 4. 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 請審議。	V	無	無	照案 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 年 0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韓沂璉	110.01.01-110.12.31	無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1,71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池世欽	1,460	0	0	0	250	0	110.01.01-110.12.31	
	韓沂璉							110.01.01-110.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10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為配合審計準則公報 46 號、證券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事務所風險管控需要。事務所內部人員異動。由原張淑瑩、簡蒂暖會計師更換為池世欽、韓沂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池世欽、韓沂璉
委任之日期	110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111年04月30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宏章(董事長)	無	1,350,000	無	1,350,000
大股東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南枝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詹光農	無	無	無	無
獨董	王貞雄	無	無	無	無
獨董	池建銓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呂學涼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耀輝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邱政章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陳品澂	無	無	無	無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雙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宏章	7,135,417	17.25%	無	無	無	無	負責人	邱宏章	
邱宏章	5,508,656	13.32%	無	無	無	無	邱南枝 邱政章	父子 兄弟	
邱南枝	5,356,563	12.95%	無	無	無	無	邱宏章 邱政章	父子 父子	
邱政章	3,195,664	7.73%	無	無	無	無	邱南枝 邱宏章	父子 兄弟	
雙勝投資(股)公司	2,028,160	4.9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懋棟	1,516,482	3.6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謝紹勇	1,300,160	3.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林佳瑩	944,680	2.2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呂學涼	931,587	2.2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耀輝	902,498	2.1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充 股數者	其他
71.01	1,000	9	9,000	9	9,000	創立	無	
78.10	1,00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	無	
80.06	1,000	60	60,000	60	60,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80.12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	無	
83.12	1,000	150	150,000	150	1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	無	
86.08	10	45,000	45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12,5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37,500 仟元	無	註 1
87.07	10	45,000	450,000	34,500	345,000	盈餘轉增資 45,000 仟元	無	註 2
88.08	10	45,000	450,000	38,295	382,950	盈餘轉增資 37,950 仟元	無	註 3
110.11	10	100,000	1,000,000	41,358	413,586	盈餘轉增資 30,636 仟元	無	註 4

註 1：86.07.03 證期會(86)台財證(一)第 53255 號函核准

註 2：87.08.21 經(87)商字第 087124340 號函核准 87.07.17 證期會(87)台財證(一)第 59584 號函核准

註 3：88.09.06 經(88)商字第 088133296 號函核准 88.07.12(八八)台財證(一)第六三六八七號函核准

註 4：110.11.19 經授中字第 1103371620 號函核准。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發行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1,358(上櫃股票)	58,642	1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預定 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05 月 0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公司法人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計
人 數	無	無	11	1	1,298	4	1,314
持 有 股 數	無	無	9,515,172	1,080	31,786,778	55,570	41,358,600
持 股 比 例	無	無	23.01%	0.00%	76.86%	0.1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1 年 05 月 0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7	74,730	0.18
1,000 至 5,000	396	802,904	1.94
5,001 至 10,000	91	684,341	1.65
10,001 至 15,000	40	477,800	1.16
15,001 至 20,000	15	257,120	0.62
20,001 至 30,000	28	700,800	1.69
30,001 至 40,000	5	177,168	0.43
40,001 至 50,000	10	456,141	1.1
50,001 至 100,000	14	979,997	2.37
100,001 至 200,000	12	1,757,606	4.25
200,001 至 400,000	12	3,561,280	8.61
400,001 至 600,000	2	1,130,745	2.73
600,001 至 800,000	1	601,560	1.45
800,001 至 1,000,000	4	3,655,306	8.84
1,000,001 以上	7	26,041,102	62.98
合 計	1,314	41,358,600	100

特 別 股

每股面額 元

111 年 05 月 0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無	無	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05 月 01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雙慶投資(股)公司	7,135,417	17.25%
邱宏章	5,508,656	13.32%
邱南枝	5,356,563	12.95%
邱政章	3,195,664	7.73%
雙勝投資(股)公司	2,028,160	4.90%
黃懋棟	1,516,482	3.67%
謝紹勇	1,300,160	3.14%
林佳瑩	944,680	2.28%
呂學涼	931,587	2.25%
黃耀輝	902,498	2.1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註8) 111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最高	17.4	17.7	17.15
	最低	11.65	12.8	14.5
	平均	14.72	14.37	15.29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5.97	17.4	-
	分配後	-	-	-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	-	-
	每股盈餘(註3)	2.77	2.91	0.42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2	0.5(註9)	-
	無償 配股	0.8	1(註9)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 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本益比(註5)	4.92	4.93	-
	本利比(註6)	73.6	28.74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35	3.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制。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4月20日董事會討論通過盈餘分配案，擬訂配發現金股利0.5及股票股利1元(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00股)另於111年06月29日提請股東會承認。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本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所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11年03月28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員工酬勞為新台幣3,229,565元，董監酬勞為新台幣3,229,565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上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於民國11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0年8月12日股東會通過，無差異。

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元)	股東會實際配發(元)	差異數
員工現金紅利	2,416,746	2,416,746	-
董監酬勞	2,416,746	2,416,746	-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2)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4)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二)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原預計效益之比較：無。

伍、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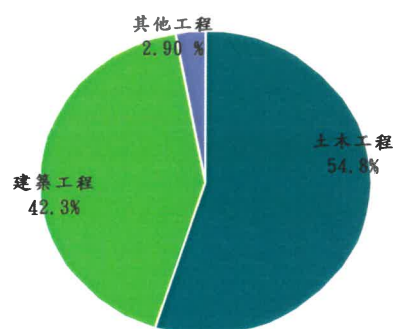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業務內容

- ①公共工程：道路、橋樑、隧道、港埠。
- ②建築工程：辦公大樓、旅館建築、學校建築、集合住宅。
- ③土木工程：一般土木、土地重劃。
- ④統包及其他工程：統包及零星修繕工程。

2. 110 年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 2022 年 4 月 25 日發佈內容所示營建業方面儘管施工天數恢復正常，營造廠陸續進場施作，但由於天候條件不穩定，致使土建標執行不易推進，故 2022 年 3 月景氣表現持平。展望未來，儘管來自於重大民生建設與大型廠辦投資等營造承攬量的能見度較佳，但營建成本居高不下，使得營造廠對於購料準備更為困難，尤其是小型承包商更因資金調度不順而陷於財務困境，故未來半年營造業景氣以持平視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主要為建材原料如鋼筋、水泥、預拌混凝土、砂石、等供應商。中游凡承攬營繕工程、承造建築如整地、基礎結構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行業稱之為營造業。還可引導上游相關材料產業的需求，創造就業機會，營造業所提供的服務，不論是公共工程或是其他產業所需之基礎設施，對國家經濟發展及民生需求滿足影響甚鉅。工程承攬業係從事承攬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技術服務諮詢等，這幾年國內外工程規模放大，基礎建設投資熱度增溫，有助於提升我國工程技術服務業者承攬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與技術服務諮詢等各項業務量，故工程技術服務業在我國服務業之產業地位隨之提高。下游裝潢業木工、油漆、水電等裝潢相關業者。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目前營造經營應改變策略，必須認知產業已由傳統勞力密集管理，積極轉向數位化管理經營導向，加強員工本職學能素質訓練、對於強化產業供應鏈合作模式，務必使營運過程上下游廠商利害關係一致，增加競爭力與環境改變之應變能力，以期待企業能在逆勢中成長，使市場變化轉化為企業向上契機。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BIM 應用與精進。

2. 引進保護屏外牆工法申請專利。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以適宜各類型標案投標為主，各項公共工程如交通建設、都市更新及開發、觀光遊憩、污水工程、土地重劃工程，另有關適當私人工程也列入標案範圍內，增加承接機會。

長期：1. 引進並開發新工法新技術、縮短工期降低成本、減少浪費、提升營運利潤。

2. 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公共工程提升工程品質爭取獎項，貫徹標準品質系統之管理。

3. 秉持誠信、務實、專業、創新之經營理念，並朝向大型化及國際化之路線發展。

4. 參與各項公共工程與私人優質企業，如都市更新案及市鎮開發案、景觀造景及醫院建築裝修案、學校建築案、土地重劃工程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110 年度主要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年	
	金額	百分比%
北基宜花金馬區	2,264,569	100%
桃竹苗區	0	0
中彰投區	0	0
雲嘉南區	0	0
高屏澎東區	0	0
合計	2,264,569	100%

2. 市場佔有率

依 110 年度財政統計月報表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資料顯示 110 年度營建工程業銷售額為 3,073,187 佰萬元，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額為 2,265 佰萬元，佔有率為 0.07%。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雖然預期未來營建業發展的趨勢以持平為大宗，公共建設工程仍因政府積極擴大各項全國性內需建設，包括著手打造台灣與國際接軌國際化發展需要的桃園國際機場增建

，機場腹地桃園航空城計畫；避免都市頹敗的社宅、都更建設；建構安全便捷的六都交通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 ICT 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以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公共建設內需營造業市場仍相當看好。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1. 本公司管理制度不斷的檢討改善，且企網路全面 e 化及電子表單的建立。
2. 人員受用以有證照優先，內部人員推行補助在職訓練政策，並重視全員教育。
3. 沿用同業之策略聯盟方式，介入特殊工程投標。
4. 以執行大型土木工地經驗提升單獨投標能力。

(2) 有利因素：

1. 國家各項建設積極推動與國際景氣復甦增強，對營造業有正面影響。
2. 分散風險增加策略聯盟機會。
3. 財務健全調度靈活。
4. 擁有工程業績優良及經驗豐富。
5. 經營團隊陣容堅強。

(3) 不利因素：

1. 原物料上漲，營造廠成本增加。
2. 新冠肺炎帶來的影響。
3. 營造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情況惡化。
4. 勞動成本增加。
5. 缺工。

(4)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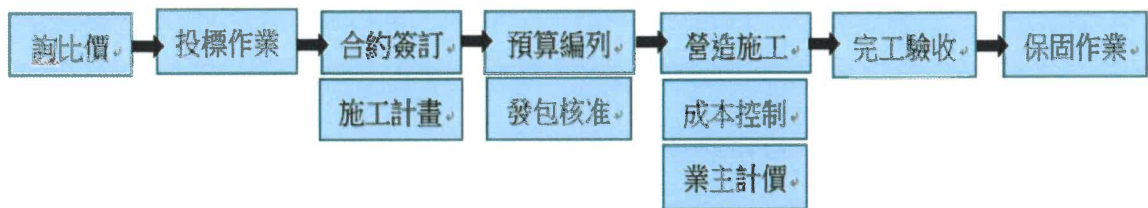
1. 提升營運技術進行垂直及橫向整合。
2. 強化管理技術，促成多元化經營。
3. 權責明確、控管成本、高效益之工作流程及方式。
4. 教育訓練制度建立、知識傳承滿提高人力資源之專業素質，晉升為高階管理人才。
5. 尋找替代方法及材料研發。
6. 建立優良協力廠商合作。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①公共工程：道路、橋樑、隧道、港埠。
- ②建築工程：辦公大樓、旅館建築、集合住宅。
- ③土木工程：一般土木、土地重劃、衛生下水道。
- ④統包及其他工程：統包及零星修繕工程。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營建工程主要的原料為鋼材、混凝土、水泥及砂石，除業主合約規定供應商外，均由公司自行採購，主要之供應商多以國內為主，部份特殊材料向國外訂購。且與優良配合供應商一同規畫，另也積極尋找新的合作廠商，以利達成合理價格，獲取最大利益。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長榮鋼鐵	300,529	21.83%	無	唐藏科技	149,261	7.4%	無	台境企業	61,013	17.5%	無
2									恩盈企業	37,158	10.06%	無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076,263	78.17%	無	其他	1,882,509	92.6%	無	其他	249,140	72.44%	無
	進貨淨額	1,376,792	100%	無	進貨淨額	2,031,770	100%	無	進貨淨額	347,311	100%	無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新北市政府新 建工程處	746, 550	48. 38%	無	新北市政府 新建工程處	1, 240, 961	54. 8%	無	新北市政府 新建工程處	244, 151	63. 56%	無	
2	臺北市府都 市發展局	635, 174	41. 16%	無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957, 797	42. 29%	無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119, 872	31. 2%	無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161, 500	10. 46%	無	其他	65, 811	2. 91%	無	其他	20, 121	5. 24%	無	
	銷貨淨額	1, 543, 224	100%	無	銷貨淨額	2, 264, 569	100%	無	銷貨淨額	384, 144	1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對外承包之營造工程，其進貨金額及銷貨金額隨工程進行產生增減變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	
	金額	%	金額	%
土 木 工 程	674,991	49.03%	1,074,178	52.87%
商 辦 大 樓				
建 築 工 程	711,571	51.68%	855,644	42.11%
飯 店 住 宅				
統包及其他工程	-9,770	-0.71%	101,948	5.02%
合 計	1,376,792	100%	2,031,770	100%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類目 \ 年度	109年		110年	
	金額	%	金額	%
土 木 工 程	746,550	48.37%	1,240,961	54.8%
商 辦 大 樓				
建 築 工 程	778,966	50.48%	957,797	42.3
飯 店 住 宅				
統包及其他工程	17,708	1.15%	65,811	2.9%
合 計	1,543,224	100%	2,264,569	100%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180 人	198 人	199 人
平 均 年 歲		40 歲	42 歲	42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3 年	3.8 年	3.2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碩 士	7.22%	7.58%	8.04%
	大 學	38.89%	35.86%	38.19%
	專 科	9.44%	10.61%	10.56%
	高 中	8.89%	8.08%	8.54%
	高中以下	35.56% (含外籍)	37.87% (含外籍)	34.67% (含外籍)

註：增列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110.09.07	新北市環稽字第 23-110-090002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 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 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7.8.10 規定。	1.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 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 設施之一者。 2.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 要道路之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 施。 3.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 設備，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 洗。	48,000
110.09.12	音字第 22-110-090071 號	噪音管制法第 8 條第 4 款	於本市第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 6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使用動力機 械操作從事施工致防礙安寧。	3,000
110.09.30	新北市環稽字第 23-110-090013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 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 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7.8.9 規定。	1. 防塵布、防塵網未完全覆蓋推 置之物料或破損致影響效果。 2.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 要道路之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 施。 3. 採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或定期灑水方式，但噴灑面積、 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 果。	36,000
110.11.05	新北環稽字第 23-110-110002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 第 2 項暨營建工程空氣污 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 7.8.10.13 條規定。	1.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 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 設施之一者。 2.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 要道路之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 施。 3. 營建工地出入口未設置洗車 設備，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 洗。 4. 採用非密閉車斗之車輛機 具，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物料， 且未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 覆蓋物緊密覆蓋。	30,900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110.11.10	新北市環稽字第 23-110-110003 號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 第 2 項 7.8.10	1. 未依規定採行覆蓋防塵布、防塵網或配合噴灑化學穩定劑等設施之一。 2. 營建工地內或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行路徑，未採行防制設施。 3. 營建出入口原洗車台設備故障，視同未設置，且未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	24,000

(二) 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全面性宣導加強工地人員對環境污染之維護與清潔。
2. 對協力廠加強督導並約定罰則。
3. 工地面臨之道路、空氣、噪音及水污染等加強並落實各項防治污染工作。
4. 車輛進出工地加強灑水及落實灑水車定時督導工區內道路灑水以防揚塵。
5. 請同仁隨時留意工區內環境動向如風大引起揚塵時調整灑水車噴灑次數。
6. 主要道路之行路徑出入口處設置洗車設備。
7. 預估 111 年工區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防塵網（布）、灑水車等 800 萬元。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照政府機關所規定的法令實施辦理，另有各項福利政策之實施，亦組成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處理。

- (1) 住院慰助 (2) 喪葬慰助 (3) 婚慶補助 (4) 生育補助
(5) 傷殘慰助 (6) 災害慰助 (7) 子女教育助學金 (8) 慶生活動
(9) 在職訓練 (10) 年節慰勞

2. 進修及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包含外部訓練及內部訓練。

(1) 外部訓練：含專業訓練、專業技能及其他訓練費用補助。

(2) 內部訓練：含新進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現任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① 職前教育訓練

- a. 公司經營理念與企業文化(含品保觀念宣導)。
- b. 公司組織架構與人事管理、福利制度。
- c. 工作態度與內容(相關法令介紹)。

② 在職教育訓練

為配合各項業務之發展及提高人員素質，謀求人力之有效運用，由各部門主管提出員工訓練申請，以舉辦定期或不定期各種教育與訓練。亦得視實際需要選派有關人員參加外界舉辦之有關業務及法令講習等。

③110 年員工參加教育訓練情形

序號	課程名稱	課程總時數	參加人(次)數
1	財會主管進修課程	15	2
2	內部稽核人員進修課程	28	3
3	營造業專業課程	290	8
合計		333hr	13 人(次)
平均每人受訓時數 25.6hr/人			

④公司經理人、董事、監察人、會計主管、稽核主管受訓情形：

職稱	課程名稱	課程總時數	參加人數
會計主管 陳品澂小姐	發行人證券商交易所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1
稽核主管 林佳惠小姐	內部稽核主管在職訓 練	12	1

3. 退休制度：

- (1)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二及第五十五條計給。
- (2)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的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3)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或保留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依前二款規定發給。
- (4)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且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員工，其身心障礙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 (5)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開會討論。
- (2)掌握現行法令如：勞基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並派員參與法令宣導說明會。
- (3)依福利委員會施行辦法協助員工申請各項補助，如：結婚、子女教育獎學金、健康檢查、進修補助等等。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情形：

- (1)視工地狀況設置防護設施如防墜網、警示燈、防護欄杆等，並要求工地人員穿戴安全帽及安全鞋。
- (2)工地負責人負責工地之安全及衛生之維護與監督，並由安衛管理員逐日填寫安衛日誌呈主管核準後，以考核各協辦廠商執行情形，對於小包應監督施工場所安全性及清潔，遇有缺失應立即提出糾正。
- (3)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 (4)廠商納入勞工安全協議組織管理，進行危險因素告知。
- (5)除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健康檢查外，公司提供健康檢查輔助費讓員工自行安排健全之健康檢查項目，以保持員工身心健康。
- (6)除加保勞保(職災)、全民健保、勞工退休準備金外，另加保營造工程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500 萬，以備發生重大意外多一層保障。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罰鍰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管道暢通，預計未來應無勞資糾紛之情事，故無法估計損失金額。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建案業主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攬合約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109/12/18-110/06/30	辛志平紀念圖書館整建工程	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7/04/13-111/06/03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公共住宅 C 標統包工程	無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08/04/15-111/10/31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第二標	無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08/05/10-111/05/07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第一標	無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	110/07/28-112/07/25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 A3 分標統包工程	無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0/12/07-113/04/10	新竹縣總圖書館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 3)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675,929	1,212,677	1,357,100	1,680,033	2,589,183	2,524,4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87,515	186,745	185,191	185,116	185,695	322,492
無 形 資 產		105	-	-	-	-	-
其 他 資 產 (註 2)		15,256	16,924	16,762	15,954	32,484	5,194
資 產 總 額		878,805	1,416,346	1,559,053	1,881,103	2,807,362	2,852,08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8,593	912,722	1,029,108	1,249,656	2,064,624	2,037,121
	分配後	448,593	912,722	1,029,108	1,249,656	2,064,624	2,037,121
非 流 動 負 債		18,764	25,806	21,475	19,588	22,928	77,6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7,357	938,528	1,050,583	1,269,244	2,087,552	2,114,807
	分配後	467,357	938,528	1,050,583	1,269,244	2,087,552	2,114,80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411,448	477,818	508,470	611,859	719,810	737,280
股 本		382,950	382,950	382,950	382,950	413,586	413,586
資 本 公 積		-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9,481	94,868	125,520	228,909	306,224	323,694
	分配後	29,481	94,868	125,520	228,909	306,224	323,694
其 他 權 益		(983)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11,448	477,818	508,470	611,859	719,810	737,280
	分配後	411,448	477,818	508,470	611,859	719,810	737,280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於 111.05.11 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795,028	1,256,868	1,014,215	1,543,224	2,264,569	384,144
營業毛利	37,572	104,480	82,558	166,432	232,799	36,833
營業損益	2,786	65,727	47,158	128,995	182,875	27,5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24	668	(12,401)	(12,990)	(27,856)	(5,707)
稅前淨利	10,510	66,395	34,757	116,005	155,019	21,8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510	66,395	34,757	116,005	155,019	21,8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0,290	68,207	32,964	114,380	120,483	17,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4	(1,837)	(2,312)	498	(4,87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444	66,370	30,652	114,878	115,610	17,47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10,444	66,370	30,652	114,878	115,610	17,47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0,444	66,370	30,652	114,878	115,610	17,47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27	1.78	0.86	2.77	2.91	0.42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於 111.05.10 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固定資產 (註 2)						
無 形 資 產						
其 他 資 產						
資 產 總 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 期 負 債						
其 他 負 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 核 意 見
106	張淑瑩、簡蒂暖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張淑瑩、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08	張淑瑩、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09	張淑瑩、簡蒂暖		無保留意見
110	池世欽、韓沂璉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無。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0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 (註 2)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18	66.26	67.39	67.47	74.36	74.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9.43	269.69	286.16	341.11	399.98	252.71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50.68	132.86	131.87	134.44	125.41	123.92
	速動比率	133.90	103.99	92.35	86.27	68.76	63.56
	利息保障倍數	578.82	972.24	365.52	876.58	775.43	405.2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3	5.66	16.47	11.36	8.50	1.09
	平均收現日數	128.97	64.48	22.16	32.13	42.94	82.57
	存貨週轉率 (次)	0.56	0.72	0.48	0.56	0.52	0.0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86	3.14	2.11	2.95	3.51	0.62
	平均銷貨日數	651.78	506.94	760.42	651.78	701.92	128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25	6.72	5.45	8.33	12.21	1.5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0	1.10	0.68	0.90	0.97	0.1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1.50	6.47	2.92	7.34	5.92	0.82
	權益報酬率 (%)	2.53	15.34	6.68	20.42	18.10	2.4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2.74	17.34	9.08	30.29	37.48	5.28
	純益率 (%)	1.29	5.43	3.25	7.41	5.32	4.55
	每股盈餘 (元)	0.27	1.78	0.86	2.77	2.91	0.4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5.09)	(17.14)	16.56	(25.15)	(9.3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302.03	132.06	77.40	49.80	15.21	13.5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31.65	-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49	1.59	1.75	1.29	1.27	1.34
	財務槓桿度	4.71	1.13	1.38	1.13	1.14	1.3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變動比率達(20.30%)主係因積極參與標案致短期借款較上期大幅增加，且廣慈、林口二標及一標依工進持續計價致本期應付款項較上期大幅上升，致速動比率較上期下降。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變動比率達(25.18%)，主係本期興建中之工案相關已估驗完成工程款較上期增加，且尚待業主完成其內部作業程序後方可收回，使期末應收帳款增加，因前述緣由，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3. 平均收現日數：變動比率達 33.64%主係因本期興建中之工程廣慈、林口二標、一標三工案正積極投入成本，致營業收入較上期大幅增加，且舊工案及本期興建中之工案相關已估驗完成工程款較上期增加，且尚待業主完成其內部作業程序後方可收回，使期末應收帳款增加，因前述緣由，致平均收現日數上升。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變動比率達 46.58%主係本期在建工程廣慈、林口二標及一標三工案，正積極投入成本，致營業收入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變動比率達 23.74%主係因本期興建中之工程廣慈、林口二標、一標三工案，依完工比例法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成本之工程於積極投入之情形下，亦使本期認列之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6. 純益率：變動比率達(28.21%)主係因所得稅費用較前期大幅增加 32,911 千元，致純益率較上期下降。
7. 現金流量比率：變動比率達(62.74%)主係本期已報完工及興建中之工程相關已估驗完成工程款尚待業主完成其內部作業程序後便可收回，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較上期減少，致本期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
8.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比率達(69.46%)主係本期已報完工及興建中之工程相關已估驗完成工程款尚待業主完成其內部作業程序後便可收回，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較上期減少，致本期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
9. 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比率達(48.27%)主係本期已報完工及興建中之工程相關已估驗完成工程款尚待業主完成其內部作業程序後便可收回，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金額較上期減少，致本期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

註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於110.05.10經會計師核閱竣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 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每股盈餘 (元)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註 1：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及韓沂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查。

此致
111年股東常會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呂學涼



黃耀輝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2 8 日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收入之認列；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所涉及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素，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合約收入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3~

KPMG is Taiwan partner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營業收入有重大比重來自於此類工程合約。由於此類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如：工程合約總成本、完工程度、考量成本相關之追加工程收入及虧損性合約之損失認列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可能會造成多項估計變動，進而影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因此，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及正確性有關的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測試；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測試管理階層對估計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利潤率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測試工程估驗計價程序，並與總帳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工程承攬收入及成本認列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定。另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損失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世欽

郭沂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8,557	16	264,57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3,231	1	25,43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1,303,746	46	767,706	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	297,180	11	235,457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43,121	16	343,136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u>63,348</u>	<u>2</u>	<u>43,731</u>	<u>2</u>
流動資產合計		<u>2,589,183</u>	<u>92</u>	<u>1,680,033</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85,695	7	185,116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七))	590	-	11,5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u>31,894</u>	<u>1</u>	<u>4,371</u>	<u>-</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18,179</u>	<u>8</u>	<u>201,070</u>	<u>11</u>
資產總計		<u>\$ 2,807,362</u>	<u>100</u>	<u>1,881,103</u>	<u>100</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及七)	\$ 1,299,590	46	725,000	3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72,548	3	67,107	4
2170	應付帳款	613,001	22	404,780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七)	50,518	2	47,54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537	1	7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949	-	2,16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81	-	2,262	-
	流動負債合計	<u>2,064,624</u>	<u>74</u>	<u>1,249,656</u>	<u>6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六))	21,928	1	18,58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0	-	1,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928</u>	<u>1</u>	<u>19,588</u>	<u>1</u>
	負債總計	<u>2,087,552</u>	<u>75</u>	<u>1,269,244</u>	<u>68</u>
權益：(附註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13,586	15	382,950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154	2	57,66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070	8	171,243	9
	權益總計	<u>719,810</u>	<u>25</u>	<u>611,859</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07,362</u>	<u>100</u>	<u>1,881,103</u>	<u>100</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4-1~



會計主管：陳品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500 營建工程收入(附註六(十))	\$ 2,264,569	100	1,543,224	100
5500 營建工程成本(附註六(六))	<u>2,031,770</u>	<u>90</u>	<u>1,376,792</u>	<u>89</u>
營業毛利	232,799	10	166,43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一)及七)	<u>49,924</u>	<u>2</u>	<u>37,437</u>	<u>2</u>
營業利益	<u>182,875</u>	<u>8</u>	<u>128,99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00	-	295	-
7010 其他收入	400	-	2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05)	-	1,367	-
7050 財務成本	<u>(22,951)</u>	<u>(1)</u>	<u>(14,938)</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856)</u>	<u>(1)</u>	<u>(12,99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5,019	7	116,005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七))	<u>34,536</u>	<u>2</u>	<u>1,625</u>	<u>-</u>
8200 本期淨利	<u>120,483</u>	<u>5</u>	<u>114,380</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六))	<u>(4,873)</u>	<u>-</u>	<u>498</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873)</u>	<u>-</u>	<u>498</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610</u>	<u>5</u>	<u>114,878</u>	<u>8</u>
每股盈餘(附註六(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91</u>		<u>2.7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89</u>		<u>2.75</u>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5~



會計主管：陳品澂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382,950	54,601	70,919	125,520	508,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14,380	114,380	114,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98	498	4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878	114,878	114,87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65	(3,06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1,489)	(11,489)	(11,4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2,950	57,666	171,243	228,909	611,859
本期淨利	-	-	120,483	120,483	120,4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4,873)	(4,873)	(4,8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5,610	115,610	115,6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488	(11,48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7,659)	(7,659)	(7,65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0,636	-	(30,636)	(30,636)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13,586	69,154	237,070	306,224	719,810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會計主管：陳品潔



~6~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5,019	116,0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6	2,1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3,264	(1,392)
利息費用	22,951	14,938
利息收入	(200)	(295)
股利收入	(147)	(1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463	15,3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5)	(13,541)
合約資產－流動	(536,040)	(140,416)
應收帳款	(61,723)	(199,190)
其他金融資產	48,799	(100,113)
其他流動資產	(19,618)	4,7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9,647)	(448,5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441	34,284
應付帳款	208,221	(22,351)
其他應付款	1,230	9,094
負債準備	782	(1,025)
其他流動負債	219	42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33)	(1,3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4,360	19,0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5,287)	(429,470)
調整項目合計	(326,824)	(414,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1,805)	(298,163)
收取之利息	201	303
收取之股利	147	144
支付之利息	(21,210)	(14,526)
支付之所得稅	(799)	(1,9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3,466)	(314,227)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85)	(2,1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148,784)	(51,7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7,523)	(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9,481)	(53,9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74,590	200,885
發放現金股利	(7,659)	(11,4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6,931	189,3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3,984	(178,7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573	443,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8,557	264,573

董事長：邱宏章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宏章

~7-1~



會計主管：陳品澈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市民族路186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國內土木及建築工程之承攬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一)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本公司除土木及建築工程相關業務之營運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2.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3.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本公司除土木及建築工程相關債務之營運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外，餘營業週期為一年；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五) 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益工具(1) 負債

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六)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1. 認列

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房屋及建築 31~50年

(2) 機器設備 8年

(3) 其他設備 5~12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七)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針對土地之短期租賃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按承包工程保固期間內預計可能發生之保固支出予以提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工程合約

本公司從事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本公司對住宅不動產、商業大樓及公共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六)。

(十一)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三)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本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工程合約損益及虧損性合約

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市場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已知原因採用期望值或最有可能金額估計變動對價，並列為當期認列合約收入之加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係參照建造合約之完成程度隨時間經過認列合約收入，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1,478	1,120
支票存款	3,634	7,888
活期存款	453,445	255,56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58,557</u>	<u>264,573</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098	10,552
受益憑證	16,133	14,878
合 計	<u>\$ 23,231</u>	<u>25,430</u>

1.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二)。

2.本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未有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97,180	235,457
減：備抵損失	-	-
	<u>\$ 297,180</u>	<u>235,457</u>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297,180</u>	-	<u>-</u>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235,457</u>	-	<u>-</u>

- 2.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提列減損損失及沖減迴轉之情形。

- 3.本公司並未有以應收帳款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60,111	32,309	1,792	13,324	207,536
增 添	-	-	-	3,185	3,185
處 分	-	-	-	(291)	(2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111</u>	<u>32,309</u>	<u>1,792</u>	<u>16,218</u>	<u>210,43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60,111	32,309	2,493	11,336	206,249
增 添	-	-	-	2,120	2,120
處 分	-	-	(701)	(132)	(8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111</u>	<u>32,309</u>	<u>1,792</u>	<u>13,324</u>	<u>207,536</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3,151	1,342	7,927	22,420
折 舊	-	721	67	1,818	2,606
處 分	-	-	-	(291)	(29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872</u>	<u>1,409</u>	<u>9,454</u>	<u>24,735</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12,430	1,940	6,688	21,058
折 舊	-	721	103	1,371	2,195
處 分	-	-	(701)	(132)	(83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13,151	1,342	7,927	22,420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160,111	18,437	383	6,764	185,695
民國109年1月1日	\$ 160,111	19,879	553	4,648	185,191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160,111	19,158	450	5,397	185,116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0,000	6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239,590	665,000
合計	\$ 1,299,590	725,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437,410	1,372,000
利率區間	1.72%~2.48%	1.72%~2.48%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本公司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

(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1,642	31,95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714)	(13,36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21,928	18,58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71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1,952)	(31,80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0)	(2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一因經驗調整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74)	574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071)	(473)
計畫資產支付數	5,475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1,642)</u>	<u>(31,952)</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364	11,332
利息收入	53	76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2	3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600	1,559
計畫資產支付數	(5,475)	-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714</u>	<u>13,36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4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7	123
	<u>\$ 67</u>	<u>170</u>
營業費用	<u>\$ 67</u>	<u>170</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105	3,607
本期認列	(4,873)	498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68)</u>	<u>4,105</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500%	0.375%
未來薪資增加	1.50%	1.5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759千元。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88)	397
未來薪資增加	387	(380)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73)	485
未來薪資增加	472	(46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596千元及4,29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290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	-
未分配盈餘加徵5%	3,255	80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0,993	820
所得稅費用	<u>\$ 34,536</u>	<u>1,625</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55,019	116,0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1,004	23,201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354	(21,813)
未分配盈餘加徵5%	3,255	805
其他	(77)	(568)
	<u>\$ 34,536</u>	<u>1,62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保固準備	虧損扣抵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33	11,150	11,583
(借記)損益表	157	(11,150)	(10,9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90</u>	<u>-</u>	<u>59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38	11,765	12,403
貸記損益表	(205)	(615)	(8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u>	<u>11,150</u>	<u>11,583</u>

3.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分別為普通股41,359千股及38,29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數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日經股東會決議以保留盈餘30,636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064千股，每股面額1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〇十一月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掌握業務環境，持續長遠發展等因素，並考量長期財務規劃、資本預算、充分運用資金及保障股東權益，股利發放採取之原則為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調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發放，發放金額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10%。但盈餘分配經股東會通過變更股利配發方式或決議不分派股利時，不受此限。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二日及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20	7,659	0.30	11,489
股票	0.80	30,636	-	-
合計		<u>\$ 38,295</u>		<u>11,489</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120,483	114,3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359	41,359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91	2.77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利	\$ 120,483	114,38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1,359	41,3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97	20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1,656	41,561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89	2.75

(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 2,264,569	1,543,224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帳款	\$ 297,180	235,457	36,267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 297,180	235,457	36,267
合約資產-工程收入未達收款權利	\$ 1,100,533	606,967	514,633
合約資產-承攬工程保留款	203,213	160,739	112,657
合 計	\$ 1,303,746	767,706	627,290
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金額	\$ -	104,984	48,414

3.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4.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5.合約資產之履約爭議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十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0千元及2,41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230千元及2,414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14千元及1,10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414千元及1,109千元，與實際分派金額分別低估3千元、高估370千元及低估3千元、高估370千元，前述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7	289
其他利息	3	6
	<u>\$ 200</u>	<u>295</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9	69
股利收入	147	144
其他	184	73
	<u>\$ 400</u>	<u>28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3,264)	1,392
兌換利益(損失)	22	(19)
其他損失	(2,274)	(6)
處分固資利益	11	-
	<u>\$ (5,505)</u>	<u>1,367</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2,951	14,938

(十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大多集中在學校及政府機構，為減低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持續掌握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政府單位信用風險集中情形，除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此情形外，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應收款項總額之100%及82%，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皆未提列減損損失。

(4)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客戶大多集中於學校及政府機構。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公共工程等標案對政府單位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占合約資產總額100%及90%，然因交易對手主係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299,590	1,314,450	711,632	602,818	-	-
無附息負債	737,015	737,015	737,015	-	-	-
	<u>\$ 2,036,605</u>	<u>2,051,465</u>	<u>1,448,647</u>	<u>602,818</u>	<u>-</u>	<u>-</u>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725,000	733,925	514,932	218,993	-	-
無附息負債	519,434	519,434	519,434	-	-	-
	\$ 1,244,434	1,253,359	1,034,366	218,993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770千元及1,810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存款。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222	-	254
下跌1%	\$ -	(222)	-	(254)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31	23,231	-	-	23,231

		109.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430	25,430	-	-	25,43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4)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各等級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等級並無任何移轉。

(十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客戶進行交易前，需執行客戶評估程序。本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於學校及政府機關等。因交易對象為政府機關，故無信用風險之虞，其餘交易對象，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除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外，尚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並適切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損失尚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437,410千元及1,372,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借款。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現金流量風險，固定利率借款將使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評估所處經營環境近年來利率水準尚稱平穩，應不致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十五)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總額	\$ 2,087,552	1,269,24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58,557)	(264,573)
淨負債	1,628,995	1,004,671
權益總額	719,810	611,859
調整後資本	<u>\$ 2,348,805</u>	<u>1,616,530</u>
負債資本比率	<u>69%</u>	<u>62%</u>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增加，主要係因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同時投入數個工程，故對營運週轉之短期借款資金需求增加，造成淨負債增加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雙慶建設(股)公司	該公司監察人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雙慶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雙勝國際(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邱宏章	本公司之董事長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邱南枝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一親等
邱政章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邱曄婷	本公司之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關係人提供個人資產予本公司做為抵押借款擔保。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利息費用2,944千元及2,354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帳列應付利息2,944千元及2,354千元。

2.租賃

本公司出租新竹市民族路186號部分辦公室作為其他關係人辦公之用，收取租金議定均為每月2千元，按年收取，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租金收入皆為69千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金額皆為72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代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12.31	109.12.31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297	25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542	433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提供資產予本公司做為抵押借款擔保及工程履約保證之用。

2.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987	11,33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74,932	175,64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261,587	174,5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保固保證金	16,091	13,0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借款	117,243	55,479
		\$ 569,853	418,78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因發包工程而收取承包廠商存入之履約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存入保證票據	\$ 255,575	200,574

2.本公司因工程履約保證而由銀行保證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工程履約保證	\$ 781,051	635,162

3.本公司承攬之工程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工程合約總價款	\$ 12,227,547	7,865,534
已估驗之價款	\$ 3,923,559	2,214,525

4.本公司重大認列之合約承諾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已簽約未支付之合約承諾－工程發包	\$ 2,461,757	1,732,282
－購置土地	\$ 109,975	-

(二)或有負債：

本公司承攬「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一標)」合約，因該工程為接續前標工程，於後續工程施作時，因現況鑑定調查不同導致實際施作數量差異或原契約無載明之項目，依業主指示先行施作之新增工項，依契約應向業主請求追加工程合約款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向台北市政府提報竣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完成工程結算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就部分追加工項申請調處之金額為144,887千元，係屬因業主要求變更而指示先行施作之新增工項，另因施工圖說差異等原因增加之工料成本金額為33,437千元，後續將另向業主申訴，經擔案律師評估，上述追加項次應可依工程採購合約向業主請求，於將來爭訟求償程序中獲償之可能性相對較高，惟最後核定金額，尚待機關審查核定結果，倘若日後本公司就機關核定之結果不服，仍得透過履約爭議調解程序等爭議處理程序辦理。截至本財務報告提出日止，本公司經評估合約款項收回尚無重大疑慮。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2,229	16,406	128,635	83,235	11,939	95,174
勞健保費用	10,766	962	11,728	5,815	879	6,694
退休金費用	4,415	248	4,663	4,129	332	4,461
董事酬金	-	3,350	3,350	-	2,537	2,5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58	1,717	6,775	3,729	1,188	4,917
折舊費用	458	2,148	2,606	216	1,979	2,195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員工人數	190	13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3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12	82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88	70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41)%	
監察人酬金	\$ 210	390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薪資報酬政策係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比照同業水準及相關法令規辦理，另董事、監察人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一)。
2.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定期參照考績表執行考評做為核發薪資、獎金、年度調薪或晉升之依據，另員工酬勞規定請詳附註六(十一)。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1,230	- %	1,230	
"	股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592,792	5,868	- %	5,868	
"	基金－摩根多利收益基金(累計)	-	"	485	3,027	- %	3,027	
"	基金－摩根多利收益基金(美元對沖)	-	"	256	992	- %	992	
"	基金－路博邁NB高收益債券基金	-	"	4,731	960	- %	960	
"	基金－新光永績再生環境債券基金	-	"	500,000	4,968	- %	4,968	
"	基金－華南永昌實業豐收組合累積台幣基金	-	"	600,000	6,186	- %	6,186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豐興路136地號土地	110.11.10	137,475	27,500	自然人等3人	無	-	-	-	-	鑑價報告	自用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雙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135,417	17.25%
邱宏章	5,508,656	13.31%
邱南枝	5,356,563	12.95%
邱政章	3,195,664	7.72%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僅土木工程部，主要經營國內土木建築工程之承攬為主要業務。

(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地區別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四)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其收入佔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臺北市府	\$ 941,131	41	778,967	50
新北市政府	1,240,764	55	746,550	48
合計	<u>\$ 2,181,895</u>	<u>96</u>	<u>1,525,517</u>	<u>98</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
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589,183	1,680,033	909,150	54.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95	185,116	579	0.31
其他資產		32,484	15,954	16,530	103.61
資產總計		2,807,362	1,881,103	926,259	49.24
流動負債		2,064,624	1,249,656	814,968	65.22
其他負債		22,928	19,588	3,340	17.05
負債總計		2,087,552	1,269,244	818,308	64.47
股本		413,586	382,950	30,636	8.00
保留盈餘		306,224	228,909	77,315	33.78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719,810	611,859	107,951	17.6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流動資產：變動比率達 54.12%主係因本期興建中之工程廣慈、林口二標、一標三工案年底已估驗計價完成之工程款較上期增加，且尚待業主完成其內部作業程序後方可收回所致。

其他資產：變動比率達 103.61%主係購置中壢一筆土地訂金款 27,500 千元所致。

資產總計：變動比率達 49.24%主係因本期興建中之工程廣慈、林口二標、一標三工案年底已估驗計價完成之工程款較上期增加，且尚待業主完成其內部作業程序後方可收回，另因需支付小包工程款故向銀行融資金額亦較上期大幅增加，且購置中壢一筆土地支付訂金款 27,500 千元所致。

流動負債：變動比率達 65.22%主係本期為支付工程款等營運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負債總計：變動比率達 64.47%主係向銀行融資金額較上期大幅增加及應付小包之工程款亦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變動比率達 33.78%主係廣慈、林口二標及林口一標三工案依工進持續計價另新增桃園航空城案，致本期保留盈餘較去年度大幅上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最近二年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2,264,569		1,543,224		721,345	46.74
減：銷貨退回	-		-		-	-
營業收入淨額		2,264,569		1,543,224	721,345	46.74
營業成本		2,031,770		1,376,792	654,978	47.57
營業毛利		232,799		166,432	66,367	39.88
營業費用		49,924		37,437	12,487	33.35
營業淨利		182,875		128,995	53,880	41.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856)		(12,990)	(14,866)	114.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155,019		116,005	39,014	33.63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34,536		1,625	32,911	2,025.29
本期淨利(淨損)		120,483		114,380	6,103	5.34

(一)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較民國 109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本期興建中之工程廣慈、林口二標、一標三工案正積極投入成本，另新增桃園航空城案致依完工比例認列營業收入成本均較上期大幅上升所致。
2. 本期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均較上期大幅增加主係廣慈、林口二標及林口一標三工案正積極投入成本致營業收入及成本增加所致。
3. 民國 110 年度營業費用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係因民國 110 年度稅前淨利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致提列董監及員工分紅增加以及對機關團體的捐贈及標案增加所致。
4. 民國 110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民國 109 年度增加，係因民國 110 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二)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毛利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臺北藝術中心接續工程(第一標)	(35,658)	-	-	-	-
廣慈博愛園區整體開發計畫C標統包工程	33,782	-	-	-	-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二標)	53,442	-	-	-	-
新北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一標)	41,783	-	-	-	-
新竹高級中學辛志平紀念圖書館整建工程	571	-	-	-	-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A3分標統包工程	3,058	-	-	-	-
其他零星工程	(30,611)				
合計	66,367				

1. 本公司屬營建業，因行業特性之故，不予計算各項差異。
2. 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增加 66,367 千元，主係因本期興建中之工程廣慈、林口二標、一標三工案正積極投入成本，另新增桃園航空城案致依完工比例認列營業收入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264,573	(193,466)	387,450	458,557	-	-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為 264,573 千元，本期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為 193,466 千元，本期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導致現金流入數為 387,450 千元，剩餘資金為 458,557 千元。

(二)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93,466) 千元
 投資活動：(179,481) 千元
 籌資活動：566,931 千元
 淨現金流量：193,984 千元

主係已報完工之工程陸續收回帳款且向銀行融資金額較上期增加，致資金流入較多。

(三)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年度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21	49.80	(69.46)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因本期興建中之工程廣慈、林口二標、一標三工案年底已估驗計價完成之工程款較上期增加，且尚待業主完成其內部作業程序後方可收回，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較上期減少，致本期各項現金流量比率較前期減少。			

(四)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 458,557	(1,200,000)	1,000,000	258,557		

本公司期初現金餘額為 458,557 千元，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數約為 1,200,000 千元，而未來一年投資及籌資活動將導致現金流入數大約為 1,000,000 千元，剩餘資金約為 258,557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未來一年並未有重大轉投資政策。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情形：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為業務往來性質，並無任何因資金貸與他人所生之獲利或虧損，並制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3. 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主要因行業特性需求之同業工程合約互保之背書保證，並無任何因背書保證所生之獲利或虧損，並制定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等重要風險評估之事項

為降低資安風險本公司建置防火牆、防毒軟體、內部系統使用授權設置並利用 NAS 網路儲存設備以防資料流失損毀。資訊部定期評估軟硬體使用情形汰舊換新。以下為風險評估重要內容：

項目	內容
1	職掌是否明確訂、出存取使用程式、檔案之權限，有無明確界定。
2	是否與電腦廠商簽立維護及技術支援之契約。
3	對各式使用者代號及密碼，是否因人員變動而做適當調整。
4	機密性或敏感性資料之輸出，有無適當管制。
5	當資料輸入發現錯誤，是否立即追查原因並處理之。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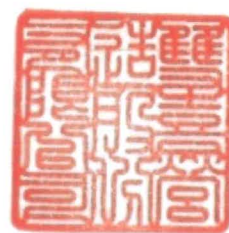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第一上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說明：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雙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宏章

